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向监事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六条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其监事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第八条 监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与召集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个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形式；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委托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表决的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三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及建议，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章 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应当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监事会主席应在以后的监事

会上通报已经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